

证券代码：430458

证券简称：陆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58	陆海科技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连市高新园区亿阳路 6C 号三丰大厦 C 座 19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监事会代表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70001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0,828.62 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34,082.53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 29,836,055.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90,622.50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968,000 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0,793,6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以上权益分派事项以中国结算登记为准。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华，电话：0411-39752988，传真：0411-397529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